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5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被　　告　黃毓恒

（現國內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伍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貳仟柒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，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中變更為陳祖培，陳祖培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

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筆，有關借款本金、借款期限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，被告若未按期還本付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依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548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撥款申請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30萬元	108年4月12日起至115年4月12日止	5萬6873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05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。
2	30萬元	109年12月10日起至116年12月10日止	10萬8170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83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。
3	30萬元	111年2月24日起至118年2月24日止	16萬2504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95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。
4	15萬元	112年2月7日起至116年2月7日止	5萬0477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53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。
5	60萬元	112年11月15日起至119年11月15日止	47萬3537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53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。
6	10萬元	113年5月28日起至118年5月28日止	7萬3927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3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。